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75號

聲 請 人 張富權

訴訟代理人 沈鵬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1  |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790946-9 | 1  | 920 |
| 2  |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X-812794-2 | 1  | 110 |
| 3  |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888473-4 | 1  | 103 |
| 4  |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963778-6 | 1  | 113 |